

城市管理办 027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德胜街道 2022 年绿地养护及树木抢排险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的德胜街道 2022 年绿地养护及树木抢排险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评定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1)绿地养护。对德胜街道辖区绿地内的苗木、藤本植物、花卉、草坪等进行养护作业；(2)危树、险树、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3)背街小巷花箱养护。(4)配合街道做好其它绿化相关工作。

服务区域：德胜街道辖区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贰分（小写：1525832.12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汇款。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自本项目完成交付及验收合格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德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北京西城园林绿化
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2022年7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



名称：（印章）

2022年7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左继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电话 / 传真：01082060665

项目联系人：王洪超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成交人：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宋曙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9号院2号楼1层

电话 / 传真：010-65875358

项目联系人：姬鹏鸿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做好自检自查，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区园林绿化局对其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乙方按照《北京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中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工作，并达到协议书中的要求。

1、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养护的原则，乙方要对甲方养护区域内树木进行养护，甲方负责移伐申报相关工作，申报批复后，甲方与社区告知居民，居民如委托乙方

实施，如乙方遇到需要协调的问题，请乙方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协调。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区园林绿化局要求，进行公示、报备和补植。

(二)乙方每年应对甲方养护范围内所有树木进行春季、冬季集中修剪和根据季节性差异进行集中打药，需要修剪和打药的点位，乙方应及时处理，减少投诉产生。甲方提出修剪和打药要求时，乙方应在三天内完成作业，如遇到居民修剪不让上房、阻挠打药或需要挪车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甲方进行协调。如因修剪操作不当导致的设施等物品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管理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养护管理水平、质量的提高。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成品的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如有死亡，乙方负责补植。因人为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执法部门认定的责任人承担。

(四)甲方养护范围内树木，在合约期内，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如甲方申报的伐除树木申请通过后，由乙方进行作业和补植。

(五)乙方每月需对养护范围内所有树木开展巡查排险，对危险树木、树枝进行修剪，如涉及到伐除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进行伐树手续。

(六)甲方依据信访处理单、市民热线、城管监督案件处理单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内容要求乙方改进工作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并达到工作要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不支持甲方进行工作检查、验收，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酌情对考核奖励费进行相应扣减。

(七)甲乙双方如遇到争议，可经由区园林绿化局和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进行协调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

第三条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德胜地区。

第四条验收

- 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 3、验收标准：合格。

第五条价格及支付

-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
- 2、合同总价款（含税）：¥ 1525832.12（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伍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贰分。
-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暨 762916.06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陆分；第二次付款是 2022 年 11 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暨 305166.42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贰分；第三次尾款经项目评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六条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5% 的违约金;如出现 5 次及以上,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 万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出现不在位、不履职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的 0.5%,累计出现五次视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